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華

被　　告　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郭成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硯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捌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江公司）邀同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2月1日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其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鴻江公司於111年2月1日借款到期竟未為清償，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迄未償還，又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、催告函暨回執等資料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52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主債務人即被告鴻江公司並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而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被告鴻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自應就被告鴻江公司之債務對原告負有連帶清償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
1	223,720元	2.9%	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	0.29%	自111年2月2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
		2.99%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99%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
				0.598%	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94,878元	2.9%	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	0.29%	自111年2月2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
		2.99%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99%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
				0.598%	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118,598元				